

中科检测技术

CAS Testing Technology



202019125174

环境

Enviro

正本

委托单位：广东粤佳

受测单位：广东粤佳

样品类别：废水

报告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：HJ211220

报告日期：2021年12月30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

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

邮编：524018

传真：0759-3138766

电话：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：http://www.cas-testing.com

检测

Testin

第一部分：检测概

委托单位：广东粤佳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湛

联系人：侯部长

受测单位：广东粤佳

采样地址：广东省湛

采样日期：2021/12/0

报告日期：2021/12/2

检测类别：

☐ 环境质量检测 ☒

样品类别：废水

第 2 页 共 5 页

告编号：HJ211220-02

0
-21/12/12

第二部分：废水检测结果

第 3 页 共 5 页
报告编号: HJ211220-02

采样人员: 柯郁剑、周潮基
检测人员: 许康富、杨良珊、 张晓凤
样品状态: ZJ21120604-FS01 ZJ21120604-FS02 ZJ21120604-FS03

采样日期: 2021/12/06
检测日期: 2021/12/06~2021/12/12
无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; 无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; 无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限值
污水排放口 WS-30602	pH 值	ZJ21120604-FS01	6~9
	悬浮物	ZJ21120604-FS02	400
	化学需氧量	ZJ21120604-FS03	500
	五日生化需氧		300
	氨氮		/
	总磷		/
	动植物油		100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	20
备注	1、限值参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61-1996)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61-1996)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61-1996)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

第三部分：分析方法一览表

第 4 页
报告编号: F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(HJ 1147-2020)	笔式 PH 计 PH5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1901-1989)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 BSA224S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铬酸盐法》(HJ 828-2017)	COD 标准消解器 HCA-102 (8 管)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(HJ 505-2009)	酸式滴定管 50mL (白色)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1893-1989)	恒温培养箱 SPX-150B-Z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1893-1989)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-608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HJ 7494-19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物质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637-2018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** 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637-2018)		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

**** 报告结束 ****

编制: 陶娇艳

核: 陈子聪

批准: 王因
职务: 技术负责人
批准日期: 2021/1/2

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。
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。
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负责。
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法律法规、判决、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（包括数据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或设备，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报告错误的，本公司应当对报告进行修改，并向本公司提出报告更改申请，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支付报告更改费用。